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188號1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19,316,64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328,50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000,000股之58.53%。

出席董事：林志茂 董事長、劉宏洋 董事、廖俊仁 董事、楊伴昌 獨立董事等，共四位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會計師(視訊出席)、林修頤 經理(視訊出席)、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沛聲 律師

主席：林志茂

記錄：李允泉



(一)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林玉寬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3.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16,644 權
贊成權數	19,304,573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93%
反對權數	11,00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7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71,299,251 元，加計 109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5,366,468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26,665,719 元。
2.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3.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四)。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16,644 權
贊成權數	19,304,573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93%
反對權數	11,00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7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16,644 權
贊成權數	19,303,573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93%
反對權數	11,00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7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316,644 權
贊成權數	19,304,573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93%
反對權數	11,00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7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

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9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8,075仟元，營收組成主係本公司之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負壓幫浦系統產品、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出貨及子公司台灣快速醫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快速試製服務收入；由於本公司現階段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故109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5,366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損71,299仟元減少15,933仟元。

再者，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9年度預算係按進度進行之。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6,543	18,075
營業毛利	14,310	14,744
營業費用	(87,363)	(79,853)
營業損失	(73,053)	(65,1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4	9,743
稅後淨損	(71,299)	(55,366)
每股虧損	(2.25)	(1.68)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8年	109年
資產報酬率	(12.60)	(8.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5)	(11.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61)	(16.78)
每股純損(元)	(2.25)	(1.68)

(三)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本公司開發中的主要產品包括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產品及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等三項利基產品項目，說明如下：

1. 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開發專案

本公司之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可達成腦膜修補之效能及防止腦脊髓液外流的問題，符合神經外科開顱手術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本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現階段鎖定於應用於腦組織修復，在國內部分，本公司於109年度已正式

推廣進入國內各大醫院銷售；在美國產品認證送件部份，將於110年在美國以上市前審查(Premarket Approval, PMA)的法規途徑獲准人體臨床試驗執行許可後執行。

2. 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專案

導管手術為高階微創醫材產品，具有低侵入性、恢復快及後遺症低等優點，以導管手術進行治療為神經內外科針對中風治療所共同認同的重要發展趨勢。本公司所開發的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包括腦血管血塊吸引移除負壓幫浦系統及腦部導管手術之鎳鈦合金導絲產品。在負壓幫浦部分因肺炎疫情影響下，造成109年出貨銷售至美國市場的營收與108年度營收相當；在鎳鈦導絲產品部分，本公司已掌握精密切割關鍵技術及規格，109年度已陸續完成產品測試驗證階段。

3. 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開發專案

本公司所開發的組織修復再生產品，係用於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可於關節腔中局部處理軟骨組織的侵入性醫療器材。本公司於已完成功效驗證及設計開發階段，包括取骨器械打樣開發、相容性測試及功效性驗證，將於110年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高階醫療器材面臨申請認證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而且臨床試驗結果未如預期亦將影響產品上市時程，再者為避免產品之銷售市場接受度不佳，於產品開發階段需針對具有利基市場之技術及研發標的審慎選題並有效掌控開發所面臨之不確定因素，以避免產品開發失敗之風險，因此管控產品開發及掌握產品銷售市場接受度為早期開發就必須重視的議題。本公司透過長期累積的產品開發經驗，除在產品技術由概念驗證階段投入轉譯研究過程中已充分考量法規要求外，在技術開發的階段並規劃完整之專利佈局以保護研發技術，再將技術導入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系統之GMP工廠試量產，並整合國內外之動物或人體臨床驗證能量進行產品臨床試驗，驗證產品臨床功效及安全性，藉以取得主要國家產品上市許可。再者，本公司經營團隊長期與臨床醫師共同挖掘不同具商業價值之臨床需求，再根據不同需求去組成研發團隊、結合醫界意見領袖及整合所應用到的技術產業鏈，開發滿足臨床需求之創新醫療器材產品，以提升產品進入市場之臨床接受度。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之臨床試驗主要於美國進行，故本公司透過向美國FDA提出pre-submission meeting法規諮詢需求進行申請臨床試驗之事前溝通，並依據FDA意見及諮詢專家或委託研究機構(CRO)進行臨床試驗計畫(Protocol)之修正，配合本公司技術諮詢委員過去於市場相似產品之臨床經驗，藉以使本公司之臨床試驗計畫更貼近欲試驗之目標成效，進而降低產品法規風險。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036 億美元，預估2022 年可成長至4,753 億美元，2019~2022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5.6%。全球人口高齡化及肥胖率增加的社會整體趨勢下，慢性病所造成的組織老化及損傷發生率持續攀升，成為醫療器材市場未來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先進國家與新興國家在面臨醫療支出持續增加，分別透過不同思維進行因應。先進國家持續謹慎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使得成本與效益成為重要且優先的考量因素，同時積極尋求更具效益的解決方案；新興國家在經濟動能較快情況下，透過醫療改革政策，帶動國內醫療器材快速發展。整體而言，提升效益、增加價值以及重視成本已成為醫療器材產業未來的重點發展趨勢。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聚焦於高階植入式醫療器材產品研發，根據團隊長期與醫師合作之經驗與默契，共同與臨床醫師發掘手術時之未被滿足且有經濟價值的需求，再透過團隊長期累積的轉譯研究與開發產品的豐富經驗，整合國內外醫療本業或異業的技術與製造能量，將產品由概念端推向商品化，藉由完成產品的臨床試驗、功能及安全性測試，通過各國法規單位認證後上市，產品取得上市許可後將透過初期之市場行銷佈局，驗證產品技術之臨床與商業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投入產品開發專案，於完成各專案階段性目標後，將與國際品牌大廠之通路合作行銷，或將產品授權給國際品牌大廠創造商品技術之最大市場價值及公司最大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建立國外重要策略合作夥伴及整合產學醫研界的資源，拓展新產品開發專案之合作機會，同時投入設立新廠及持續招募專業人才加入本公司研發團隊，以奠定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的積極態度，集中力量專注於開發不同臨床應用標的具差異化之高階醫材，期望能為台灣建立一高階醫材產品成功之發展模式，以引領台灣成為創新醫材的發源地。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報告

本公司專注於高階醫療器材產品研發，產品開發方向係以植入式生醫材料產品為主軸，現階段所開發的產品包括泡沫式人工腦膜產品、腦中風血栓負壓移除導管系統產品及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產品等三項

利基產品項目，分別已推進到不同的商業化進程。人工腦膜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本公司現階段已取得台灣衛生主管機關之產品上市許可並銷售至國內各大醫院，以在台灣取得臨床及市場驗證後建立起本產品技術及市場價值。腦中風治療導管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本公司現階段已取得第一代負壓幫浦產品之美國上市許可，並出貨銷售至美國市場，而鎳鈦合金導絲並已進入產品測試驗證階段，預期於取得產品上市許可證照後，展開與本公司市場策略合作夥伴合作，進行美國市場及其他全球區域之銷售佈局，以建立本產品之市場價值。治療早期退化性關節炎組織修復再生技術產品則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本公司將進入台灣臨床試驗階段後上市。

於完成上述三項產品之上市許可和人體臨床研究等重要研發里程碑，同步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及銷售合作，本公司並將引進國內外之外部研發資源，拓展並建立共同研發聯盟之策略合作關係，以達成高階植入醫療器材產品商品化之目標，並運用國際授權或策略研發合作之商業模式，實踐高階創新醫材產品從臨床需求到商品上市之價值創造。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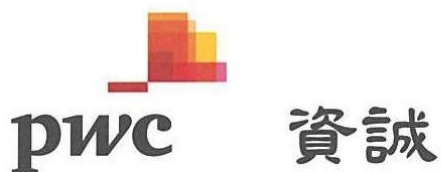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明仁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459 號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244,672 仟元，佔總資產之 43%。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高階醫療器材，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機器設備、模具與興建中的廠房等)主要做為產品生產銷售與開發使用，其運用情形與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與未來銷售之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若相關資產之運用不如預期或有毀損、閒置等狀況，可能存有價值發生減損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另覆核新建廠房實際施工與合約預期進度，評估是否有重大延遲或修改之情形
2. 覆核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 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4) 產品銷售、授權等現金流量預估之合理性。
3. 取得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以及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評價方法、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288	10	\$	66,95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23,900	22		313,700	4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95	1		2,7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40	1		1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	-		2	-
130X	存貨	六(四)		5,917	1		5,293	1
1410	預付款項			12,309	2		16,7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133	37		405,564	6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35	-		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474	5		27,42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44,672	43		134,62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2,759	13		75,590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90	-		4,9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2,408	2		11,2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338	63		253,936	39
1XXX	資產總計		\$	571,471	100	\$	659,500	100

(續次頁)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4,605	2
2170	應付帳款			530	-		1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4,797	4		43,54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3	-		2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35	1		4,7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8	-		1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148</u>	<u>5</u>		<u>63,416</u>	<u>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54	-		3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922	13		71,369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276</u>	<u>13</u>		<u>71,72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02,424</u>	<u>18</u>		<u>135,139</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30,000	58		330,000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65,712	46		265,660	41
累積盈虧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126,665)	(22)		(71,299)	(11)
3XXX	權益總計			<u>469,047</u>	<u>82</u>		<u>524,361</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X		九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71,471</u>	<u>100</u>	\$	<u>659,5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志茂



經理人：廖俊仁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4,231	100	\$	13,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784)	(1,186)	(9)	
5900 營業毛利			12,447	88		12,698	91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9)	(550)	(4)	
6200 管理費用		(17,406)	(21,175)	(1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84)	(62,561)	(45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509)	(84,286)	(607)	
6900 營業損失		(65,062)	(71,588)	(5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17	9		2,636	1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101	71		3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34)	(25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38)	(1,061)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0	-		1,39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96	68		289	2	
7900 稅前淨損		(55,366)	(71,299)	(514)	
8200 本期淨損		(\$	55,366)	(71,299)	(5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66)	(71,299)	(514)	
普通股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8)	(\$	2.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志茂



經理人：廖俊仁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108 年 度																						
							\$		300,000	\$		307,943	(\$		145,619)	\$		462,324				
									-			-			(71,299)			(71,299)				
									-			-			(71,299)			(71,299)				
						六(十五)			-			(145,619)			145,619			-				
						六(十三)			30,000			100,142			-			130,142				
						六(十二)			-			3,121			-			3,121				
									-			73			-			73				
							\$		330,000	\$		265,660	(\$		71,299)	\$		524,361				
109 年 度																						
							\$		330,000	\$		265,660	(\$		71,299)	\$		524,361				
									-			-			(55,366)			(55,366)				
									-			-			(55,366)			(55,366)				
									-			52			-			52				
							\$		330,000	\$		265,712	(\$		126,665)	\$		469,0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志茂



經理人：廖俊仁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366)	(\$ 71,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3,12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8,278	7,74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3,412	3,3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038	1,06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17)	(2,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50)	1,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0)	-
應收帳款淨額	(2,464)	(2,731)
其他應收款	(6,319)	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18
存貨	(624)	(5,293)
預付款項	4,446	(7,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30)	730
應付帳款	357	1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	-
其他應付款	3,243	6,2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	191
其他流動負債	11	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069)	(64,804)
收取之利息	1,409	2,627
支付之利息	(1,038)	(1,061)
退還之所得稅	18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80)	(63,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9,800	(63,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8)	8,6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49,121)	(88,9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203)	(9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	(8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0)	(1,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354	(146,7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390)	(4,652)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30,142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52	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38)	125,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64)	(84,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52	151,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88	\$ 66,9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志茂



經理人：廖俊仁



會計主管：李允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461 號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生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生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生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生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生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生材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244,84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43%。

台生材集團致力於高階醫療器材，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機器設備、模具與興建中的廠房等)主要做為產品生產銷售與開發使用，其運用情形與台生材集團研發與未來銷售之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若相關資產之運用不如預期或有毀損、閒置等狀況，可能存有價值發生減損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另覆核新建廠房實際施工與合約預期進度，評估是否有重大延遲或修改之情形。
2. 覆核台生材集團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 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4) 產品銷售、授權等現金流量預估之合理性。
3. 取得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以及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評價方法、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生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生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生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生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生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生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生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813	13	\$	78,936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37,900	24		327,700	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929	1		3,8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45	1		138	-
130X	存貨	六(四)		5,917	1		5,293	1
1410	預付款項			12,309	2		16,7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9,393</u>	<u>42</u>		<u>432,648</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35	-		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44,843	43		134,95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2,759	13		75,590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022	-		4,9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3,419	2		12,2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3,078</u>	<u>58</u>		<u>227,854</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572,471</u>	<u>100</u>	\$	<u>660,50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47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4,605	2	
2170	應付帳款		913	-	40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5,404	5	44,37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3	-	1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35	-	4,7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	-	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148</u>	<u>5</u>	<u>64,41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54	-	3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922	13	71,369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276</u>	<u>13</u>	<u>71,72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03,424</u>	<u>18</u>	<u>136,141</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30,000	58	330,000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5,712	46	265,660	40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126,665)	(22)	(71,299)	(11)	
3XXX	權益總計		<u>469,047</u>	<u>82</u>	<u>524,361</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572,471</u>	<u>100</u>	<u>\$ 660,5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志茂



經理人：廖俊仁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8,075	100	\$ 16,5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331)	(18)	(2,233)	(14)		
5900 營業毛利		14,744	82	14,310	86		
營業費用	六(七)(十)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15)	(5)	(643)	(4)		
6200 管理費用		(19,654)	(109)	(24,159)	(1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84)	(328)	(62,561)	(37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853)	(442)	(87,363)	(528)		
6900 營業損失		(65,109)	(360)	(73,053)	(4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37	8	2,768	1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077	56	3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33)	(4)	(25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038)	(6)	(1,06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43	54	1,754	11		
7900 稅前淨損		(55,366)	(306)	(71,299)	(431)		
8200 本期淨損		(\$ 55,366)	(306)	(\$ 71,299)	(4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66)	(306)	(\$ 71,299)	(43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366)	(306)	(\$ 71,299)	(4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366)	(306)	(\$ 71,299)	(431)		
普通股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8)		(\$ 2.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志茂



經理人：廖俊仁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307,943	(\$	145,619)	\$	462,324
本期淨損			-		-	(71,299)	(71,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299)	(71,2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145,619)		145,619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0,000		100,142		-		130,14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		3,121		-		3,121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73		-		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30,000	\$	265,660	(\$	71,299)	\$	524,361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30,000	\$	265,660	(\$	71,299)	\$	524,361
本期淨損			-		-	(55,366)	(55,3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5,366)	(55,366)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52		-		5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30,000	\$	265,712	(\$	126,665)	\$	469,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志茂



經理人：廖俊仁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366)	(\$ 71,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3,121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8,389	7,843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3,443	3,32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37)	(2,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3)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038	1,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0)	-
應收帳款		(2,103)	(3,668)
其他應收款		(6,318)	139
存貨		(624)	(5,293)
預付款項		4,446	(7,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7	-
應付票據		(730)	730
應付帳款		508	4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	-
其他應付款		3,019	6,8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	180
其他流動負債		5	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638)	(66,409)
收取之利息		1,530	2,756
支付之利息		(1,038)	(1,061)
退還之所得稅		18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28)	(64,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9,800	(77,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8)	8,6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49,121)	(89,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266)	(9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	(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0)	(1,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343	(161,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390)	(4,652)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30,142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52	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38)	125,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23)	(100,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936	179,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813	\$ 78,9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志茂



經理人：廖俊仁



會計主管：李允泉



附件四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 (71,299,251)	
加：民國一零九年度稅後淨損	(55,366,46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6,665,719)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刪除，其後條號變更。
第四條略	第五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
第六條略	第七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七條略	第八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八條略	第九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九條	第十條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

略	略	整條號。
	<p><u>第十一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條</u> 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二條</u>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 <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u>第十一條</u> 略</p>	<p><u>第十三條</u> 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四條</u></p>	<p>第十四條刪除，其後條號變更。</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p>	<p>配合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年 6 月 10 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	--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0 日；<u>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8 月 20 日</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